

#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邱副召集人佩琳代) 紀錄：鄭淑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收費調整為註冊費為每半年9,000元，月費為每月20,500元。	本府社會處	本案審議結果已於112年9月23日以基府社救貳字第1120247796號函復該中心。(附件一/P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爾後會議如須提案人出席，請業務單位提早通知，並編列相關車馬費。	本府社會處	本案後續將由各代表領域之委員收集意見後，提報本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倘需提案人出席，亦會提早通知，並編列相關車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項次1至2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陸、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

居家托育人員 總人數	341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65 人	76 人
托兒總數	534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260 人	271 人

(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

居家托育 人員數	符合 簽約資格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41 人	299 人	297 人	99.33%

※未簽約人數 2 人，1 人無意願、1 人為課後托育，故未簽約。

(三)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共 7,770 人次，新臺幣 5,682 萬 4,000 元，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683 人次	35,183,25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508 人次	2,546,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96 人次	2,542,25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0 人次	582,0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93 人次	2,430,75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386 人次	2,892,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64 人次	2,886,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34 人次	3,438,75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06 人次	2,902,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170 人次	1,420,000 元
合 計	7,770 人次	56,824,000 元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410 人次	30,778,25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402 人次	2,483,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02 人次	2,495,25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5 人次	531,5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55 人次	2,297,75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81 人次	2,525,0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288 人次	2,620,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356 人次	3,155,25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37 人次	2,622,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162 人次	1,392,000 元

合 計	5,878 人次	50,901,000 元
-----	----------	--------------

※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273 人次	4,405,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06 人次	62,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94 人次	47,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5 人次	50,5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38 人次	133,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05 人次	367,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76 人次	266,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78 人次	283,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69 人次	280,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8 人次	28,000 元
合 計	968 人次	3,013,000 元

(四)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兒少 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

				數
4 件	0 件	4 件	1 人	0 人

※檢舉未登記托育案件 4 案，經會同當地派出所警員現場查核，確認未登記收托 1 案、無收托幼童 1 案、三等親托育 2 案；未登記部分，已依兒少權法第 90 條規定進行裁處。

2.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違反兒少權法/居托辦法裁罰人數	停止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0 件	2 件	2 件	0 人	0 人	0 人

※家防中心通報通報案 2 案，其中 1 案因案涉同住家人吸毒，爰依兒少權法第 26-2 條規定，已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協助輔導該居托人員轉提供到宅托育服務；另 1 案則為居托人員家內暴力衝突，經查調係因居托人員錢財遭案主竊取，且該案主又常有受暴及情緒不穩現象，惟非同住家人，亦無相關法規得以約束居托人員不得從事在宅托育服務，為避免返家期間，案主先生至居托人員家中傷及收托幼童，已請居托中心提醒居托人員，案主只要返家務必於 30 分鐘內回報中心，以利及時掌握托育狀況。

(五)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部分，112 年度共計開班 2 班，已結訓 1 班，結訓人數計 52 人，經查其參訓目的，皆以從事托育服務業務為主。

委員建議如下：

賴委員靜華：希望能依法規訪視次數日間托育 1 年 2 訪、全日托 1 年 4 訪，不要再增加督導不定期抽訪，如果社會處作業仍有增加訪視次數需要，居托人員也會配合。

鄭林委員清良：定時訪視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對送托家長的保障，希望督導訪能夠排在4次訪視中的其中1次。

王委員淑楨：這次居托評鑑，檢視資料時看到原本是一位優良的居托人員，在訪視人員訪視時，發現托育狀態與平時不同，基於專業的評估及考量，有問題督導一定會再評估，不會因為1次訪視就確定居托人員完全違法。

楊委員玉欣(陳簡任秘書淑貞代)：督導每年百分之五抽查比例，以母數來看，抽查比例並不高，如果依照法規，抽查有問題，督導進入協助改善問題，是雙重把關。

陳委員美君：督導也不是警察，很多的訪視不一定代表可達到要的目的，一般訪視的人員就應該有專業的訓練，訪視完也都有報告，這樣應該就足夠。居托人員也都是有登記在案，為防範抽查後有偶發事件，再多一次訪視，會讓居托人員感受不好。

段委員慧瑩：

- 一、裝設監視器百分之百是以家長及幼兒角度，目前中央對於居家托育裝設監視系統是採保留。訪視部分，全省各縣市都採不約訪，其原因是居家環境各式各樣，不約訪才能看到最真實的一面，如果雙方採不信任態度，當然就會感覺是來督導。不約訪用意其實是在提醒雙方，不管是社會處還是督導人員，執行不約訪時，都會有重點，當然托育安全是第一重點，所以40項中，只要有1項不符合，就是不合格，因為意外狀況往往是料想不到的。
- 二、托嬰機構本就有規範須裝設監視器，建議稽查人員查看監視器影音資料儘量不要用遠端，因為容易出狀況，抽看之監視錄影資料範圍應以比較容易出狀況時段為主，例如：飲食、換尿布及睡眠等時間，從抽看過程中，也可看到照護及安全部分。
- 三、托育人員要上18小時課程，訪輔員也要上18小時課程，訪視技巧是絕對重點，訪輔員進到居托人員家中，必須站在兒

童立場，應當不會是參與式或干擾，希望托育委員可以將會中各方協調過程，帶回去讓其他托育人員了解。

莊委員惠媛：工作人員進到托育地查看，其實是站在支持的角度，在少子化時代，家長給予的責任，公務機關真的不敢卸責，社會處及居托中心是基於職責所在，進到托育地主要是看看居托人員是否有需要協助。

張委員玫鈞：托嬰機構 1 年稽查 4 次、兒少聯合稽查 2 次、公辦民營還有續約評鑑…等，一開始會覺得好像被檢查，之後慢慢轉換心態後，就不會有這樣的感覺，其實督導的角色很重要，如果督導抱著我是來檢查，相對被檢查的人就會覺得是負能量，如果是抱著協助的角色，雙方就不會那麼僵硬。

黃委員雅羚：法律人眼中，條文本身法令規範就已經寫得非常明確，行政人員是不可以逾越母法，第 18 條第 1 項提到在宅托育服務輔導部分，主管機關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用字為「應」不是「得」，所以必須要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方法跟次數在第 2 項明訂，初次收托兒童 1 年 4 次，首次需在收托兒童 30 日內完成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經驗，每年 2 次，但全日托或相關托育服務，每年 4 次；第 3 項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所以行政人員按照例行訪視回報情形再做進一步訪視，是法律所賦予，法律在某一部份的規範是最基本保障，所以應依法行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 一、督導訪視與例行性訪視意義不同，有部分居托人員在 4 訪結束後，會將地墊或安全扣環拆下收起來，有督導抽訪，居托人員就會知道環境安全需隨時維護。
- 二、抽訪人數係依每年居家托育人員總數抽訪 5%，每一行政區大約抽訪 5 人，查看範圍大多以托育環境為主。

主席裁示：

- 一、抽訪部分不可能不做，訪視技巧如果拿捏得好，就會是一個協助的角色。
- 二、訪視不是在造成居托人員困擾，而是在幫市民把關，故抽訪部分維持，持續努力幫幼童托育服務安全把關。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加人次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宣導對象為中心內居家托育人員)
規劃辦理場次	12場	2場	4場	3場
已辦理場次	12場	2場	4場	3場
參與人次	2,745人次	350人次	67人次	311人次

(二)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托育人員訪視情形如下：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20人	35人	35次	35次	100%
例行訪視 1年2訪 (在宅)	191人	608人	1,216次	1,216次	100%
例行訪視	8人	8人	8次	8次	100%



1 年 1 訪 (到宅)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58 人	81 人	324 次	324 次	100%
新收托訪 視(依新 收托幼兒 數於 15 天內完成 訪視)	198 人	283 人	283 次	283 次	100%

(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如下：

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規劃辦理場次	23 場	3 場
已辦理場次	23 場	3 場
人次	1,971 人次	141 人次

(四)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托育媒合情形如下：

1. 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75 件	65 件	10 件	居家托育環境不符合期望 3 件； 對居家托育人員 托育經驗不滿意 1 件；托育時間 無法配合 2 件；

			托育地離家遠 3 件；托育費用收費無法達到家長期待 1 件。
--	--	--	--------------------------------

## 2. 定點臨托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備註
39 件	39 件	0 件	定點臨托場域位於安樂親子館，其空間屬適齡適性的活動空間、多樣性教玩具讓孩子操作，助於孩子發展。

主席裁示：洽悉。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家長有全日托托育需求，居家托育人員卻不願接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委員靜華)

### 說明：

- (一) 基隆的家長大多在雙北上班，工作時數及往返車程至少超過 12 小時，服務業或排班制的家長，皆有全日托育需求。
- (二) 時間過長、風險太高、低報酬率，減低居托人員接案的意願；另礙於法規，就算家長願意多付費用，居托人員也不敢收托。
- (三) 業務單位提醒為避免產生爭議，於簽立契約時，務必於契約中敘明收托方式及時間，以此為據是否就是雙方和議即可。

### 辦法：

- (一) 按照收費標準 10 小時 15,600 元，每增加 1 小時加 1,100 元，將 24 小時獨立計算，全日托育收費應為日間托育 15,600(元)+延長托育(1,100(元)\*14(時))=31,000(元)。

10小時日間托育	(24小時計)	共計
15,600	1,100*14h=15,400	31,000元

分開計算 1

12小時日間托育	夜間托育 (午後8點-翌晨8點)	共計
17,800	每日800-1000元 (800計)	35,400元
	800*22天=17,600	

分開計算 2

12小時日間托育	13小時-16小時 延托費用(無過夜費)	共計
17,800	1h200-300元 (200元 計)	35,400元
	200*4(每日4h)*22天 =17,600	

- (二) 以上收費計算除了規定全日托托育費用 22,900 元(帶 16 小時、24 小時均價)以外金額，將托育兒在托育人員家過夜(24 小時托育)，按照法規的托育時段分開計價計算產生的金額，詳細計算產生 31,000 元(24 小時)、35,400 元(24 小時)、35,400 元(16 小時)金額，考量家長需求及經濟壓力，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和全日托托育收費金額，調增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全日托托育費用。
- (三) 其他縣市低於本市家戶家庭可支配所得(7 縣市)之縣市，全日托費用有 6 縣市高於我們，在北北基商圈的本市(22,900 元)和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24,000~26,600 元)，差距

大，盼縮小差距，取其中間值 25,000 元為本市全日托費用，全日托托育費增加，讓托育人員收托意願提升，讓家長順利送托，達到供需平衡。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托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
- (二)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先予敘明。
- (二) 查 111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所訂之全日托育收托時間為 16 小時以上，收托費用上限為 2 萬 2,900 元整，居托人員得依收托時間，於上限額度內與家長進行合意。
- (三) 次查，109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新北市為 113 萬 4,884 元、臺北市為 142 萬 2,856 元、桃園市為 118 萬 2,717 元，皆高於本市 94 萬 6,221 元，倘要調整收費仍應依居托辦法第 20 條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而非取中間值。

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10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134,884	1,422,856	1,182,717	946,221
全日托收費	23,700-25,800	24,000-26,000	24,000-25,000	22,900
收費是否分區訂定	是	是	是	是

- (四) 綜上，本市收費調整為每二年審議一次，爰本案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進行審議。

委員建議如下：

楊委員玉欣(陳簡任秘書淑貞代)：以全日托上限除以可支配所得，新北市為 0.022，臺北市為 0.018，桃園市為 0.021，基隆市為 0.024。

段委員慧瑩：對於收費價格無任何意見，居托人員擔心時間過長、風險過高、報酬太低，報酬增加時間就會變短、風險就會降低嗎？居托人員應該是要給全日托家長支持，才能解決根本問題，費用增加對托育品質有任何影響嗎？

黃委員雅玲：基隆市為什麼會訂收費基準，用意無非是不想讓居托人員藉著托育狀況坐地起價，實務上，確實有家長有全日托育需求，居托人員不願意接案狀況，無非就是報酬太低，要做的工作太多。從收費基準來看，第 4 點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居托人員與家長依本基準表所訂上限於托育契約雙方自行合意，按法律規定，市府只是做收費把關，如果雙方當事人願意排除這個規定，只要在契約書載明即可，家長如果願意，市府也沒有干預得必要性。

黃委員宗馥：社會處所訂基準表，於備註皆清楚敘明，約定收費上限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收費上限，當然契約可以互相訂，但政策不單單關於居托人員，還有家長，它是全方面，如果要提高收費，基準表就要修，比較不適合由居托人員和家長私下約定，這樣會讓社會處花更多的時間處理市場機制。

莊委員惠媛：基準表是社會處依著規定於 10%至 15%間訂定天花板，居托人員付出心力與勞力固然重要，但也擔心市場機制會讓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達不到效果，才会有公部門在收費基準表做一個框架式的律定，後續仍會依著通膨，每二年做一次滾動式修正，所以社會處會做

基隆市整個物價的全面評估，所以本案是不是留到明年計算後，再做全盤性的討論。

鄭林委員清良：本次提出之意見是希望明年調薪或是有其他機制時，市府能夠納入考量，建議全日托收托時間及收費應該要像日間托育一樣明確規定，居托人員依著規定收費就沒有爭議，以達到雙贏。

業務單位回應：本基準確實是每二年提報本委會進行檢討，104年至110年未調整，係因評估後本市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長服務未達5%，另本基準除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外，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制定收費上限，112年上限是控制在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10%至15%間，113年會依著托育補助提高下修為5%至10%間，爰本案於113年進行通盤檢討。

決議：案由一及案由二由社會處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制訂出一個符合本市居托人員及家長要求的合理收費。

案由二：明年(113)年薪資調漲，居家托育人員收費的部分是否有調整的機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 物價飛漲，居托人員的收費扣除水電、瓦斯及教具汰換後，已所剩無幾，長久以來居托人員的收費無法反應到現實需求上。
- (二) 目前勞工基本薪資為26,400元，軍公教及勞工基本薪資明年調漲4%，居托人員的收費卻是10小時15,600元明顯有落差。

辦法：建請業務單位協助計算新的收費標準，以期能平衡居托人員收支並可鼓勵新血加入。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依據居托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先予敘明。
- (二) 查本府前於 111 年 6 月 6 日修訂「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到宅托育、延長托育及副食品費收費上限，收費調整依上開每二年審議一次，爰本案將併同案由一於 113 年上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進行審議，以確保托育人員之權益。

決議：本案併案由一。

案由三：有關準公共托育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勵金」申請條款提請討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 本獎助目的是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品質，居家托育須符合「托育服務考核表」之相關指標，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作為申請依據，也就是該申請人必須是「現職居家托育人員」的身份。
- (二) 每年的八至九月份是畢業高峰期，以此為界線實屬不合理。
- (三) 待業時間(空窗期)不得超過一個月，若超過則喪失申請資格，但是是否能在期限內馬上接新案，不是居家托育人員可以掌控的，而且在待業之前確實有收托的事實，不該被排除。
- (四) 收托孩童已滿 3 歲以上仍未送幼兒園者以及收托孩童已就讀幼兒園，基於某些原因，家長依然選擇下課後送居托人員家過夜托育，應該要列入可申請條件之一。

辦法：建請業務單位反映中央此獎勵辦法應該要放寬條件，只要是領有「登記證」且有托育事實之「現職居家托育人員」，包

含上述說明四的情況，以及空窗期就算超過一個月者亦可申請獎勵金。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本獎助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對象為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居托人員，先予敘明。
- (二) 連續收托認定，自前 1 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期間凡有連續收托 1 名未滿 2 歲兒童達 6 個月，且申請時 10 月有收托事實，皆符合申請規定；倘居托人員只收托 2 歲幼童，該幼童須於未滿 2 歲前即送托，且於 10 月申請時未滿 3 歲。
- (三) 另本案業務單位亦已依本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提報 111 年 11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及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 4 次研商會議爭取修正條款放寬，會議決議「第 26 點第 1 項第 1 款配合第 24 點修正為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 (四) 綜上，中央訂定獎助申請規範，目的除要提升居托人員托育服務品質外，更為確保居托人員收托穩定，為避免因托育空窗期影響其權益，建議居托人員於托育服務契約屆期前 1 個月告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利該中心協助托育媒合。

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段委員慧瑩：

- (一) 中央空窗期只要 6 個月，本提案條件比中央條件還要嚴格，故提提案無意義。
- (二) 強調居家係 0 到 2 歲經評估較適合家庭環境，考量幼童的角度及需求，請居托人員儘量收托 2 歲以下，因為他們真的比較適合家庭環境。

黃委員宗馥：誠如段委員所述，中央目前規定 6 個月，對居托人員比較有利，則依段委員意見。另居托人員希望申請對象



增加收托滿3歲以上幼童部份，是他們的權益，請社會處協助爭取。

謝委員仲威：目前公幼設小幼專班，各區目前也都還有名額，3歲部份更容易入學，鼓勵幼童滿2歲送幼幼班就學。

決議：請社會處努力與中央爭取放寬收托滿3歲以上仍未送幼兒園者以及收托孩童已就讀幼兒園之申請條件。

案由四：為修訂「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第七點第1項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一)查本計畫前於112年12月28日修正在案，惟第6點收托時間(一)一般收托時段已訂定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為彈性收托時間)與第7點收退費標準(一)收費標準3.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6時後，每30分鐘加收80元，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延長收托時間未滿10分鐘者不計，超過10分鐘以上者，均列入延長收托時間計算)計費時間不同，為避免發生收費爭議，爰刪除第7點(延長收托時間未滿10分鐘者不計，超過10分鐘以上者，均列入延長收托時間計算)。

(二)另配合中央113年1月1日起調高托育補助額度，併同修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第7點文字，其修正如下：

※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 <u>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u>	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

(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註：一般家庭補助 7,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9,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11,0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3,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

關用品費用)，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再由本府撥入新臺幣(以下同)5,500 元/月(弱勢家庭 7,500 至 9,5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月)至家長帳戶，家長實際支付 4,5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家長支付 10,000 元。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延長收托時間未滿 10 分鐘者不計，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均列入延長收托時間計算)。

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

※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七、收退費標準：</p> <p>(一)收費標準：</p> <p>1. 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補助資格者由家園代為申請補助。【註：一般家庭補助 <u>7,000</u>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u>9,000</u>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u>11,000</u>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補助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補助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u>5,000</u>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p> <p>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p>	<p>七、收退費標準：</p> <p>(一)收費標準：</p> <p>1. 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補助資格者由家園代為申請補助。【註：一般家庭補助 5,5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7,5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9,5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補助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補助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6,5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p>

<p>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p> <p>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p>	<p>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p> <p>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p>
---	---

(三)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下次有機會提案人是否可以來現場？

(提案單位：賴委員靜華)

決 議：委員會僅委員可以發言，故請業務單位在收到居托人員提案後，先與提案人召開會前會，讓提案人可以暢所欲言，其目的就要讓基隆的托育環境更好。

提案二：有關「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項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 2 名，請問本屆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是什麼身分？

(提案單位：方委員錦平)

業務單位回應：托育人員代表遴選前，除有函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推薦外，亦有函請基隆市褓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托育

交流協會協助推薦，函文及委員推薦名單中皆有敘明代表身分別為居家托育人員，並無工會或協會代表。

鄭林委員清良：工會中有將近 200 名居托人員，也有親屬托育人員，本人是以居家托育人員身分，代表他們出席。

決議：委員身分應該沒有問題，現場除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外，還有有托嬰中心及家長代表，相信在座都是最優秀、最專業，最可以幫忙的人。

捌、散會：(12：15)